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9000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3200吨

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

(实际年产9000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2890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孙俊

建设项目单位：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孙俊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王丽萍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862255245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文件号：QMSKX—C08/YPJ

编号：210702

秘级：秘密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

年产9000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3200吨

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

(实际年产9000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2890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04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刘 莉

评价负责人：王 帅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12-65207138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本资质仅限

使用,

复印无效, 项目编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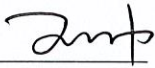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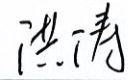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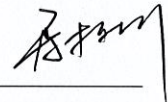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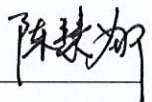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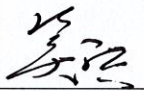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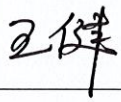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2 月 19 日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签字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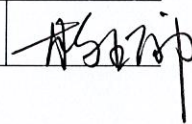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王 帅	组长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二级	12	
洪 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二级	26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00 701	三级	10	
陈慧娜	组员	工程师	安 全	S011032000110192001 101	二级	15	
吴 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 气	0800000000303946	三级	25	
周玉丽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 051	二级	12	
王 健	组员	工程师	仪表自动 化	0800000000100744	一级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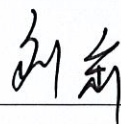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

王 帅	组长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土木工程	1800000000200407	二级	12	
周玉丽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01 051	二级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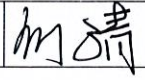
内部审核

杨杰卿	——	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	14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100076	一级	15	
-----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 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 全	1700000000300755	三级	10	
-----	----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详细地址	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8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王帅		联系电话	0512-65207138	
技术服务期限	180 天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2/11/30--2022/11/30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王健	仪表自动化		资料收集		
洪涛	化工机械		隐患排查、安全对策措施		
陈慧娜	安全		定性定量分析、安全对策措施		
周玉丽	化工工艺		报告编制		
吴洪	电气		定性定量分析、安全对策措施		
季栋彬	化工工艺		安全对策措施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常熟市应急局



前 言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玛化学”)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的阿科玛化学基地内,是阿科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公司。目前阿科玛常熟基地除阿科玛化学还有另三家生产型企业,分别为: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常熟高泰助剂有限公司。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有独立法人,有较明显的厂界,设有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具有独立的排污许可证。

阿科玛化学于 2005 年建成并顺利投产,具有年产 3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的生产线(1 号线)。2015 年建成有机过氧化物 2 号线,厂区总产能增加至 6000t/a,主要生产 5 大类有机过氧化物;同时利用这个两条生产线进行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生产,设计分包能力为 3200t/a,主要分包 8 大类产品:过氧化二酰类、二烷基过氧化物、烷基过氧化物、阻聚剂、过氧化酯、过氧化缩酮、过氧化酮、过氧化碳酸酯。

近年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和质量要求的提高,现有有机过氧化物产品类别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为了满足市场上对各类有机过氧化物产品的需求,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拟投资 20352 万元,建设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产品,主要生产 11 种现有过氧化酯类产品;另新增 46 种分包产品,主要包括过氧化酯类及其混合物,烷基过氧化物等产品,总量为 2890 吨/年(企业申报产能 58 种分包产品,合计为 3200 吨/年,经后期排查,其中有 310 吨/年涉及含氮原辅料,最终企业从环保角度出发放弃涉及含氮类产品,因此最终分包类产品产能为 2890 吨/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新增一条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用于合成各类有机过氧化物 9000t/a(过氧化酯类),同时利用该生产线的包装罐和分装生产线,新增 46 种分包产品,主要包括过氧化酯类及其混合物,烷基过氧化物等产品,总量为 2890 吨/年。本项目涉及依托年产 6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产品、3200 吨分包产品及 900 吨 Na_2SO_4 副产品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羚羊项目)扩建的 370 成品库危废隔间及增设的废水处理设施,羚羊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羚羊项目扩建的 370 成品库危废隔间、及增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已完成建筑及设施主体施工,等待试生产,羚羊项目预计验收时间在 2024 年底之前,在本项目试生产之前可以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合成生产的产品 11 种, 其中 10 种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中,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 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2017〕1 号)”的有关规定, 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需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领证品种及产能详见表 2.1.5.2-6。

本项目分包的产品共计 46 种, 其中 45 种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中,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 号), 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需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领证品种及产能详见表 2.1.5.2-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说明: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文关于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要求辨识后, 本项目有机过氧化物合成工艺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过氧化工艺。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说明: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文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文, 对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 本项目天然气(RTO 燃烧介质)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说明: 根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1、2 中所列辨识标准要求, 对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进行计算, 本项目涉及的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储存单元 0120 原料罐区、0390 成品仓库-20°C 四、0394 成品仓库-20°C 五、羚羊项目扩建 370 仓库构成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 0380 成品仓库 30°C 四、0170 原材料仓库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原有重大危险源数量及等级为: 160 原料堆棚(四级)、360 成品仓库-20°C 三(四级)、羚羊项目扩建 370 成品仓库(四级); 本项目利用羚羊项目扩建 370 仓库、拆除 160 原料堆棚, 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重大危险源情况为: 储存单元 0120 原料罐区、0390 成品仓库-20°C 四、0394 成品仓库-20°C 五、羚羊项目扩建 370 仓库(羚羊项目扩建, 目前已完成建设, 等待试生产)、360 成品仓库-20°C 三(企业原有)构成危险化学品四级

重大危险源, 0380 成品仓库 30°C 四、0170 原材料仓库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重大危险源。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辨识, 企业生产中所涉及的焦亚硫酸钠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粉尘。其余物质均为液体。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可燃性粉尘, 不存在爆炸性粉尘环境。

本次合成扩建的 11 种规格产品均为企业目前在产项目, 生产技术来源于阿科玛集团内自主研发的工艺, 且已安全生产多年, 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 属目前国际上开发的最新生产工艺技术, 技术成熟、先进可靠, 企业考虑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已委托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出具工艺可靠性论证。同时, 阿科玛(常熟)化学公司已按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 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了相关反应风险评估, 以确保在实际生产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生产的危化品: 有机过氧化物类, 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氢氧化钠溶液、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 $\leq 80\%$, 含 A 型稀释剂 $\geq 20\%$]、叔戊基过氧化氢[含量 $\leq 88\%$, 含 A 型稀释剂 $\geq 6\%$, 含水 $\geq 6\%$]、氢氧化钾溶液[含量 $\geq 30\%$]、三甲基乙酰氯(新戊酰氯)、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过氧化氢异丙苯[含量 $\leq 90\%$, 含 A 型稀释剂 $\geq 10\%$]、乙酸酐、氯甲酸异丙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氯甲酸-2-乙基己酯、柴油等, 因此, 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经 666 号令、703 号令修订, 国办函〔2017〕120 号增补、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 本项目涉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乙酸酐(第二类)、盐酸(第三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 版), 本项目涉及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 本项目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 本项目未涉及高毒物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本项目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本项目未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构筑物防火间距采用《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的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后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生产、储存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79 号修订）、《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 号）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受该公司委托承担了本项目的设立安全评价修编工作。本编制组在公司有效、积极配合协助下，经过现场勘查、查验和安全条件等方面的检查、调研，对公司本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和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及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等安全条件审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常熟市应急管理局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得到了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目 录	5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8
1.1 术语和定义	8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9
第 1 章 安全评价工作经过	10
1.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和前期准备情况	10
1.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0
1.3 项目设立安全评价程序	11
第 2 章 建设项目概况	13
2.1 项目建设单位简介	13
2.2 工艺流程及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	70
2.3 配套和辅助工程	131
2.4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和包装、储运要求	142
第 3 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75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目的	175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性类别	176
3.3 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87
3.4 主要职业危害因素	207
3.5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	209
3.6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210
3.7 重大危险源辨识	211
3.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224
3.9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辨识	225
3.1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225
3.11 剧毒化学品辨识	226
3.12 高毒物品辨识	226
3.13 监控化学品辨识	226
3.1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226
3.15 建设项目是否为爆炸危险性建设项目辨识	226
第 4 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的确定	227
4.1 评价单元划分	227
4.2 本项目安全评价方法选择	228
第 5 章 定性、定量分析固有危险、有害程度	229
5.1 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229
5.2 风险程度的分析	237
第 6 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241
6.1 建设项目的符合性检查	241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

文件号: QMSKX—C08/YPJ—210918

6.2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分析	244
6.3	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	284
第 7 章	安全对策与建议	290
7.1	安全对策、建议要求和原则	290
7.2	法规符合性对策和建议	290
7.3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292
7.4	安全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294
7.5	施工的安全对策措施	295
7.6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296
7.7	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方面对策和建议	303
7.8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对策和建议	321
7.9	重大危险源管理对策要求	323
7.1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	326
7.11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	327
7.12	职业卫生方面的对策措施	336
第 8 章	安全评价结论	338
8.1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要素	338
8.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338
8.3	评价结论	339
第 9 章	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情况	342
附件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	343
第 10 章	安全评价过程制作的图表	343
10.1	图表目录	343
10.2	图表附件	343
第 11 章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347
11.1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347
11.2	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347
11.3	本项目安全评价方法选择理由	349
第 12 章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过程	351
12.1	预先危险性分析	351
12.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364
12.3	区域总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分析	368
12.4	事故案例类比分析	376
第 13 章	依据的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	381
13.1	国家法律	381
13.2	行政法规	381
13.3	部门规章	382
13.4	技术标准	383
第 14 章	收集的文件资料目录	386

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
线改扩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

文件号: QMSKX—C08/YPJ—210918

第 15 章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包装、储运技术要求	387
--------	----------------------------	-----

- 11) 公司应当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并建立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12)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 13) 作业场所张贴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告知卡。
- 1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 15) 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 16) 存在噪声危害作业场所, 应为员工配置耳塞, 作业场所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

第8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要素

本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根据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的生产、贮存和其他化学品贮存和公用工程生产过程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以看出:

- 1)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的危化品:有机过氧化物类,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溶液、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 $\leq 80\%$,含 A 型稀释剂 $\geq 20\%$]、叔戊基过氧化氢[含量 $\leq 88\%$,含 A 型稀释剂 $\geq 6\%$,含水 $\geq 6\%$]、氢氧化钾溶液[含量 $\geq 30\%$]、三甲基乙酰氯(新戊酰氯)、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过氧化氢异丙苯[含量 $\leq 90\%$,含 A 型稀释剂 $\geq 10\%$]、乙酸酐、氯甲酸异丙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氯甲酸-2-乙基己酯、柴油等。
- 2) 这些物质在使用、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泄漏或保管中发生事故,极易导致:火灾、爆炸、灼烫、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可能性。
- 3) 另外作业现场的有毒物等有害因素对作业人员的健康也构成潜在危害。

8.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1) 预先危险性分析

a)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着火灾爆炸、腐蚀、中毒、窒息、车辆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粉尘、噪声、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自然灾害、烫伤、低温冻伤等危险、有害因素。

b) 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火灾爆炸,其危险等级为Ⅳ级(灾难性级)。

c) 腐蚀、中毒、窒息、车辆伤害、高处坠落、触电、自然灾害、烫伤、粉尘其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的)。

d) 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噪声、低温冻伤其危险等级为Ⅱ级(临界的)。因此,必须加强防火防爆安全管理,杜绝和及时发现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隐患,同时加强操作作业、电气及运输作业规程,以达到项目建设、生产的安全。

2) 作业条件分析

可能危险作业共计 5 项,具体如下:过氧化反应,设备清洁,物料储存操作单元,装置异常工况处置。

稍有危险作业共计 27 项,具体如下:有机过氧化物合成生产环节的成盐反应、取样分析、洗涤、气提、包装、原料准备作业,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生产的原料准备作业、包装罐混合、取样分析、灌装,冷箱测试,废气处理的碱洗+活性炭吸附、碱洗+RTO,废水处理,固废危废储存处理,软水制备,制冷系统,压缩空气供应,氮气供应,蒸汽供应系统,检修作业,成品入库,维修操作单元,电工维修单元,公用工程单元,安全管理单元,罐区卸料,叉车作业。

8.3 评价结论

通过此次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的设立安全评价,并根据本评价报告对危险、有害因素所采取的各种定性定量分析评价,针对本项目使用、生产化学品的特点,本项目设立安全评价认为:

- 1) 建设项目在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宁路 18 号,本拟建项目所在地块属化工园区,符合所在地的产业定位。
- 2)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未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第四类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目录,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 项目生产设备装置周边附近无重要公共设施和建筑,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与周边生产装置、建筑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 4) 本项目合成生产的产品 11 种,其中 10 种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中,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2017〕1 号)”的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需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分包的产品共计 46 种,其中 45 种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中,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 号),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需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6)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说明: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文关于对危险化工工艺的要求辨识后, 本项目有机过氧化物合成工艺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过氧化工艺。
- 7)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说明: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文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文, 对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 本项目天然气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 8)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经 666 号令、703 号令修订, 国办函〔2017〕120 号增补、国办函〔2021〕58 号增补), 本项目涉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乙酸酐(第二类)、盐酸(第三类)。
-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 版), 本项目涉及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 10)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 本项目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 11)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 本项目未涉及高毒物品。
- 12)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2 号), 本项目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 13)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本项目未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 14)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界定标准的复函》, 本项目属于具有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构筑物防火间距采用《石油化工企业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的要求。
- 15) 按照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 本项目涉及的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储存单元 0120 原料罐区、0390 成品仓库-20℃ 四、0394 成品仓库-20℃ 五、、羚羊项目扩建 370 仓库构成危险化学品四级重大危险源, 0380 成品仓库 30℃ 四、0170 原材料仓库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重大危险源。

- 16) 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 号)的有关说明和要求,本项目新建的 0120 原料罐区 2 个 70%tBHP 储罐、0380 成品仓库 30°C 四、0390 成品仓库-20°C 四、0394 成品仓库-20°C 五、0170 原材料仓库,依托利旧的 140 原材料仓库、羚羊项目扩建 370 仓库为高危储存设施。
- 17)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辨识,企业生产中所涉及的焦亚硫酸钠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粉尘。其余物质均为液体。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可燃性粉尘,不存在爆炸性粉尘环境。
- 18)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安装、装置试车、投入运行和检修维修等过程中,由于客观存在一定的危险、有害因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加强对本项目化学品和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控管理,制订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素质、安全意识和能力培训,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做好项目竣工验收、试车投产各项准备工作,使项目工程实施并运行后,能满足各项安全生产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并积极采纳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综上,本评价认为:阿科玛(常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000 吨有机过氧化物生产线及年产 3200 吨有机过氧化物分包线改扩建项目能满足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的安全风险程度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第9章 与建设单位的交换意见情况

本评价就该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了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9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设立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

第10章 安全评价过程制作的图表

10.1 图表目录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 总平面布置图

10.2 图表附件

